

附件 1-1:

## **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 有关情况说明**

### **一、我州学前教育发展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中央和省的关心支持下，我州学前教育空前发展，建立了基本满足城乡适龄儿童教育需求的学前教育体系。截止 2020 年，全州幼儿园 776 所，比 2015 年的 311 所增加了 465 所；在园幼儿 66095 人，比 2015 年净增 22828 人；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达 91%（居全省第 8 位），比 2015 年提高了 29.13 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740 所、在园儿童占 91.43%（居全省第 3 位），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 51.54%（居全省第 6 位），完成了“一村一幼、一乡一中心”的任务，基本实现了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

### **二、我州公办幼儿园现行保教费收费标准**

根据《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我州公办幼儿园现行的收费标准是 2015 年制定实施，按照评定等级进行收费，具体是：省一级一等幼儿园 340 元/生.月，省一级二等幼儿园 320 元/生.月，省一级三等幼儿园 300 元/生.月，省二级一等幼儿园 240 元/生.月，省二级二等幼儿

园 200 元/生.月，省二级三等幼儿园 180 元/生.月，省三级幼儿园 160 元/生.月，未评级幼儿园 100 元/生.月。

### **三、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的必要性**

近年来全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长，随着物价上涨，公办幼儿园聘用员工人数和工资增加，教师培养培训等费用递增，幼儿园办园成本大幅度上升。目前全州公办幼儿园存在设施设备老化、教职工编制不足、生均公用经费难于保障等困难和问题，现有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不能满足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临聘教师工资支出以及师资培训需求，影响了公办幼儿园健康发展。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为增强公办幼儿园发展后劲，同时合理有效调节民办幼儿园收费，让适龄儿童享受基本的、规范的、公平的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十分必要。

### **四、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教费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按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制定”。

### **五、前期开展的工作**

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州发改委会同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开展了公办幼儿园收费及成本调查，深入部分县市和幼儿园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公办幼儿园财政投入情况、保教

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到大理州、楚雄市、禄丰市对幼儿园收费进行了考察。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同时向社会发布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召开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听证会1号、2号公告》，将《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和《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报告》在网上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 **六、本次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的收费标准**

根据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监审情况，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拟调整标准如下：省一级一等 540 元/生.月，省一级二等 480 元/生.月，省一级三等 420 元/生.月，省二级一等 300 元/生.月，省二级二等 260 元/生.月，省二级三等 220 元/生.月，省三级幼儿园 200 元/生.月，未评级和学前班 140 元/生.月。

## **七、拟定本次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考虑的因素**

省级示范幼儿园按照三级九等管理，按照目前评定方案，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评估认定，目前我州有 8 所（楚雄州幼儿园、楚雄州第二幼儿园、楚雄市东城幼儿园、楚雄市鹿城幼儿园、禄丰市第一幼儿园、牟定县幼儿园、大姚县幼儿园、大姚县北城幼儿园），每年就是评定 1 至 2 所。省一级二等、一级三等示范幼儿园由州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州教育体育局评估认定，目前全州一级二等幼儿园 15 所、一级三等幼儿

园 22 所，基本分布在县城以上地区。鉴于目前优质教育资源稀缺，特别是一级仅有 45 所，大部分分布在县城和楚雄城区，因此，从一定程度提高优质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利于教育公平。考虑乡村幼儿园服务对象大部分是农民群众子女，因此，在拟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时，调整幅度远远低于城市幼儿园。

## **八、本次调整后实施范围**

根据《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州属 2 所幼儿园按照本次调整确定后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县市公办幼儿园可执行州级制定的收费标准，也可在州级制定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县市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执行标准，具体方案由县市确定。民办幼儿园不属于执行范围，其收费标准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办园质量、幼儿园评定等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自主、合理确定，并在执行前 1 个月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